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，通过积极实施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，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的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及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。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同意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内容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监事签字：

朱伟荣 _____

孙 江 _____

陈樟材 _____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